

**cWS/11/****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的报告（第52号任务）

PAPI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负责处理第52号任务，并建议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工作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到PAPI工作队。工作队还提议根据该建议修订第52号任务的说明。

## 背　景

 在2016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专利文献集团（PDG）提供的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要求的请求和信息。标准委员会尤其同意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在其专利登记簿内容、功能和未来计划方面的做法（见文件CWS/4BIS/6附件三）。

 根据这一请求，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第52号任务，任务说明如下：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国际局是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5/22第94至100段）。

 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审议了PAPI工作队提出的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问卷。该问卷收集各工业产权局关于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的内容、做法、功能和未来计划的信息。标准委员会批准了问卷的第一部分，但未能就其第二部分达成一致，并将该部分交回PAPI工作队，供其进一步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97和201段）。

 在202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60个主管局答复的各局关于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的内容、做法、功能和未来计划的调查结果。53个答复者（88%）称其主管局在线提供专利信息。在线提供的信息最普遍的类型是优先权数据、法律状态、已公布申请、已授权申请及其官方公报。大多数答复者每天、每周或每两周更新一次网上专利信息（60%至70%，视信息类型而定），而每月更新（15%至20%）和实时更新（10%至15%）也很普遍。55家主管局（92%）以英文提供专利信息，其中大多数还用一种或多种本地语言提供专利信息。标准委员会批准公布文件CWS/8/10附件中转录的PAPI调查结果。（见文件CWS/8/24第71和72段）。现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第7.18.1部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第一部分，网址：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p7.18。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PAPI工作队提交的调查第二部分的经修订问卷。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调查的第二部分（见文件CWS/8/24第122至125段）。

 在2021年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PAPI调查第二部分的结果。在36家知识产权局的答复中，超过85%的答复者表示，获取其专利信息无需付费。约有三分之二的答复者在公布后出现修改时在线提供更新的专利文献。九家知识产权局计划在未来对法律状态事件实施ST.27，而目前未计划实施ST.27的14家知识产权局中，有9家称资源不足为主要原因。权威文档不符合ST.37的知识产权局称缺乏资源和难以达到技术要求为主要原因。标准委员会批准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调查结果和分析，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p7.18。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对第52号任务说明的修订，内容为：“为用于对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见文件CWS/9/25第84至88段）。

## 第52号任务进展报告

### 目　标

 按照任务说明，第52号任务的目标是为用于对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 2023年的相关行动

 PAPI工作队探讨了编写建议的最佳方式，并注意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提出了类似建议。工作队还注意到，审查和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是被指定给数字转型工作队的第62号任务的一部分。因此，工作队计划与数字转型工作队合作，起草一份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提案草案，考虑到最近调查的结果：“PAPI第一部分”和“PAPI第二部分，数字化转型”，其已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18部分和第7.19部分公布，网址为：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

### 潜在的挑战或依赖性

 工作队找出了开展工作的若干挑战或依赖性：

* 标准委员会的多项任务和多个工作队都是国际局在牵头，在支持和牵头相关活动方面遇到了人员资源配置问题；
* 这项任务对一些知识产权局来说可能不是高度优先事项，因此工作队成员和其他知识产权局可能不会积极参与；以及
* 与数字化转型工作队的合作可能会有困难，因为该工作队忙于其任务范围内的其他活动。这种依赖性可能会导致该工作队缺乏投入。

### 进展审评

 注意到上述挑战和依赖性，工作队讨论了为这项工作取得进展的潜在解决方案。经与数字转型工作队磋商，一致同意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工作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到PAPI工作队。目前，数字转型工作队在负责的有三项任务：第62号任务、第63号任务和第65号任务，以及编制DOCX通用技术规范，因此相对繁忙。

 为此，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的牵头人，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量和目前为标准委员会任务确定优先次序的努力，建议修订第52号任务的说明，而不是设立一项新任务。第52号任务拟议修订如下：

“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编写一份提案。”

## 工作计划

 PDG就PAPI工作队的未来活动致函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一些建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如果标准委员会批准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工作转到PAPI工作队的建议，以及对第52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改，工作队应考虑PDG提出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一旦工作计划制定完成，将在工作队维基空间上公布。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以及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1和12段所述的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工作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到PAPI工作队的建议，以及对第52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